

## 试点专业师德规范

一、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努力学习和传播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。自觉遵守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。

二、爱岗敬业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。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积极承担工作任务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。

三、为人师表。语言规范，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不断完善高尚人格。严于律己，乐于助人。

四、热爱学生。全面关心学生成长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学生的安全。

五、教书育人。结合教学工作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。

六、精心施教。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刻苦钻研业务，树立先进教学理念，启发学生思维，注重能力培养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七、严谨治学。积极创造条件从事科学研究活动，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不断提高实践能力，努力成为“双师型”结构教师。深入社会实际，以学术科研成果服务社会。

八、团结协作。关心学院发展，热爱公益活动。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尊重同事，善于团结协作，建立诚信友爱、和谐共进的人际关系。